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郁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聲請履行勸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履行之確保及執行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貴卿